连云港市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第十四批采购项目-设备：核医学性能检测设备、三维数字视频显微镜（采购包 2）

合同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28001

甲　　方：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杭州维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10.15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全称）：杭州维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第十四批采购项目-设备：核医学性能检测设备、三维数字视频显微镜（采购包2）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28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三维数字视频显微镜 1台

品牌：浩视　　规格型号：HRX-02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838000.00

大写：捌拾叁万捌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850000.00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设备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票据齐全后一次性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年10月15日，完成日期：2026年12月15日。

（2）履约地点：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83800.00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质量、数量、种类、性能或功能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存在剩余工作，乙方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全部工作。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书面通知甲方5天后。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等对全部硬件和软件的名称、版本、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等进行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全部硬件和软件的名称、版本、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等。

（6）履约验收标准：6.1验收前，乙方应提前5天通知采购人。中标人与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应密切

合作。

6.2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有缺陷的产品或要求进行更换，由此引起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经更换后的产品应重新进行验收。

6.3 所有验收结果和结论，都应详细记录并由乙方的当事人签字。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其中两份交甲方，两份交乙方。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杭州维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迎曙路 99 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同协金座 15 幢 607 室
联 系 人	沈老师	联 系 人	王蓉境
联系电话	0518-85606056	联系电话	18726523967
通信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迎曙路 99 号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丰中路同协金座 15 幢 607 室
邮政编码	222061	邮政编码	310018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70046808524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YBKP49
		开户名称	杭州维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丁桥支行
		银行账号	330104016000549371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七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设备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票据齐全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品牌、规格或等级的。 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的。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在签订时提出附加条件的。 乙方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乙方违约的，甲方将根据违约责任条款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2、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条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延迟一天交付，按照合同金额 1‰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因甲方原因，逾期交付违约金不予计算）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在逾期时段按月息 2%计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如乙方无法提供制造商质保承诺或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将乙方清退出场，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连云港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分包号：2）

项目名称：2026 年第十四批采购项目-设备：核医学性能检测设备、三维数字视频显微镜

项目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28　　分包号：2　　单位：元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项合计价
1	三维数字视频显微镜	浩视	HRX-02	上海浩视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838,000.00	1	台	838,000.00
总计（元）							¥838,000.00（捌拾叁万捌仟元整）；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供应商（盖章）：杭州浩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蓉境

日　　期：2026 年 05 月 17 日

填报说明：

1、“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以上报价包含货物费用、运杂费、安装施工费、集成费、税金、制造商保修费用和其他费用。

3、请供应商如实、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行数或事项不够，可自行增加。

附件 2：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2）

项目名称：2026 年第十四批采购项目-设备：核医学性能检测设备、三维数字视频显微镜

项目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28　　分包号：2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1、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符合
2、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期效果。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期效果。	符合
3、	2、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2、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符合
4、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符合
5、	4、提供的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 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提供的产品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满足采购要求。	4、我方承诺所提供的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 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提供的产品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满足采购要求。	符合
6、	5、货物经过按时、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货物运抵现场后应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货物经过按时、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保期内，我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货物运抵现场后应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我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符合
7、	安装调试要求	安装调试要求	符合
8、	1、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我方负责，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费用由我方负责。	符合
9、	2、提供完整的设备的同时，还必须为所有设备提供规范、达标的安装工作。安装所需的必要仪器和专用工具由供应商自备。	2、提供完整的设备的同时，还必须为所有设备提供规范、达标的安装工作。安装所需的必要仪器和专用工具由我方自备。	符合

10、	3、项目进度计划 （1）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期效果； （2）设备运行稳定、无质量问题进行验收。	3、项目进度计划 （1）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期效果； （2）设备运行稳定、无质量问题进行验收。	符合
11、	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配备要求	符合
12、	1、本项目拟派项目组成员应至少具有项目负责人与培训师，其他项目组成员由供应商自行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	1、本项目拟派项目组成员有项目负责人与培训师、工程师等，其他项目组成员由我方自行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详见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符合
13、	2、货物到达现场后，应派有经验的安装人员到现场进行货物的安装以及处理货物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并对质量全面负责。	2、货物到达现场后，应派有经验的安装人员到现场进行货物的安装以及处理货物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并对质量全面负责。	符合
14、	履约验收要求	履约验收要求	符合
15、	1、验收组织：成立由采购人、中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货物进行各项验收。	1、验收组织：成立由采购人、中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货物进行各项验收。	符合

16、	2、验收通用要求： （1）验收前，中标人应提前5天通知采购人。中标人与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应密切合作。 （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有缺陷的产品或要求进行更换，由此引起的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经更换后的产品应重新进行验收。 （3）所有验收结果和结论，都应详细记录并由中标人的当事人签字。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其中两份交采购人，两份交中标人。	2、验收通用要求： （1）验收前，中标人应提前5天通知采购人。中标人与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应密切合作。 （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有缺陷的产品或要求进行更换，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我方负责。经更换后的产品应重新进行验收。 （3）所有验收结果和结论，都应详细记录并由我方的当事人签字。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其中两份交采购人，两份交中标人。	符合
17、	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等。	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等。	符合
18、	4、到货开箱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对全部硬件和软件的名称、版本、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等进行验收。	4、到货开箱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对全部硬件和软件的名称、版本、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等进行验收。	符合

19、	5、合同项目完成验收：所有货物试运行期满且符合合同要求，经中标人书面申请，采购人批准后进行项目终验，即合同项目完成验收，确保中标人承担的项目已符合有关标准，文档齐备、需修改项目已完成。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质量、数量、种类、性能或功能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存在剩余工作，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全部工作。	5、合同项目完成验收：所有货物试运行期满且符合合同要求，经中标人书面申请，采购人批准后进行项目终验，即合同项目完成验收，确保中标人承担的项目已符合有关标准，文档齐备、需修改项目已完成。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质量、数量、种类、性能或功能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存在剩余工作，我方将严格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全部工作。	符合
20、	培训要求	培训要求	
21、	1、培训对象与内容：应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货物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方法、安装调测、排除故障及升级等方面。	1、培训对象与内容：应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货物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方法、安装调测、排除故障及升级等方面。	符合
22、	2、培训目标：通过培训，使受培训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设备的各种情况使用、故障诊断，使之能适应设备正常运行的需求。	2、培训目标：通过培训，使受培训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设备的各种情况使用、故障诊断，使之能适应设备正常运行的需求。	符合
23、	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符合

24、	1、*整套设备保修≥24个月，保修期外优惠收取零配件费用与上门维修服务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质保承诺或协议，无法提供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清退出场，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整套设备保修24个月，保修期外优惠收取零配件费用与上门维修服务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质保承诺或协议，无法提供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清退出场，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已提供制造商承诺书，见售后服务部分）	符合
25、	2、接到维修通知后保证2小时内响应，专职的技术服务人员2天内到场维修，国内零配件供应时间不超过2天到达采购人现场，国外不超过2周到达采购人现场；	2、接到维修通知后保证1小时内响应，专职的技术服务人员1天内到场维修，国内零配件供应时间不超过1天到达采购人现场、国外不超过2周到达采购人现场；	超出
26、	3、零配件应保证设备寿命周期内均能供应（不少于10年），更换维修时提供主要零配件的优惠价。	3、零配件应保证设备寿命周期内均能供应10年，更换维修时提供主要零配件的优惠价。	符合

27、	4、提供软件操作现场培训和应用培训（此费用包含在投标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付费），协助用户建立相关检测方法。提供4个赴设备制造商的专业培训名额（此费用包含在投标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付费），培训合格颁发相应证书，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4、提供软件操作现场培训和应用培训（此费用包含在投标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付费），协助用户建立相关检测方法。提供8个赴设备制造商的专业培训名额（此费用包含在投标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付费），培训合格颁发相应证书，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超出
28、	5、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一次原厂技术维护（供应商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成交后提供由制造商加盖公章的维护承诺或协议）。	5、质保期内每年提供4次原厂技术维护（供应商投标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成交后提供由制造商加盖公章的维护承诺或协议）。（已提供，见售后服务内容）	超出
29、	6、仪器出现故障后，一般问题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重大问题不超过48小时。	6、仪器出现故障后，一般问题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重大问题不超过48小时。	符合
30、	7、提供中文操作、培训教材、保养、维修手册。	7、提供中文操作、培训教材、保养、维修手册。	符合

31、	8、质保期间，中标人承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相关费用包含在预算内，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于采购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中标人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	8、质保期间，我方承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相关费用包含在预算内，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于采购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	符合
32、	9、质保期内，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	9、质保期内，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	符合
33、	10、承担质保期内的全部技术责任。	10、承担质保期内的全部技术责任。	符合
34、	11、质保期内，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对巡检中发现的潜在隐患提出改正建议，及时通知采购人。	11、质保期内，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对巡检中发现的潜在隐患提出改正建议，及时通知采购人。	符合
35、	12、质保期内，发现由于材料、设备或工艺不良造成设备故障时，应研究其故障原因，并迅速修复或免费进行更换。	12、质保期内，发现由于材料、设备或工艺不良造成设备故障时，应研究其故障原因，并迅速修复或免费进行更换。	符合
36、	13、维修后，如果设备配置与初始状态不一致时(如升级或改版)，应附上相应的配置说明。	13、维修后，如果设备配置与初始状态不一致时(如升级或改版)，应附上相应的配置说明。	符合
37、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符合

38、	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符合
39、	2、投标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升级）、调试、管理、售后、培训、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直至交付至采购人使用时所需要的各种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	2、投标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升级）、调试、管理、售后、培训、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直至交付至采购人使用时所需要的各种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	符合
40、	3、投标报价须包含质保期内的质保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设备制造商，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3、投标报价须包含质保期内的质保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设备制造商，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符合
41、	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要求	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要求	符合

42、	1、商品包装环保要求：应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执行。（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1、商品包装环保要求：应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执行。（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符合

43、	2、快递包装环保要求：（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2、快递包装环保要求：（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符合
44、	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符合
45、	1、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票据齐全后一次性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1、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票据齐全后一次性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符合
46、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符合

供应商（盖章）：杭州[illegible]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荣强

日　　期：2026 年 09 月 17 日

附件 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2）

项目名称：2026 年第十四批采购项目-设备：核医学性能检测设备、三维数字视频显微镜

项目编号：JSZC-320700-XHZX-G2026-0028

分包号：2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一、	用途：可用于三维立体图像，便于蚊虫类、节肢动物、甲虫类、线虫、蜱螨类等种类鉴定，并用于病媒生物分类鉴定及培训教学。软件包含多功能图像处理软件，具有可以对微观细节进行无限制角度的实时动态三维观察、大景深快速合成、超高清拍摄、二维测量及三维建模等功能。	用途：可用于三维立体图像，便于蚊虫类、节肢动物、甲虫类、线虫、蜱螨类等种类鉴定，并用于病媒生物分类鉴定及培训教学。软件包含多功能图像处理软件，具有可以对微观细节进行无限制角度的实时动态三维观察、大景深快速合成、超高清拍摄、二维测量及三维建模等功能。	符合
二、	性能参数：	性能参数：	符合
1、	标准及基本组成：由主控制器、在线离线观测软件、可手持式三维双电动旋转变焦镜头、高分辨率同轴多档电动变焦镜头、电动支架、电动平台及操作控制系统组成。	标准及基本组成：由 HRX-02 主控制器、Software 在线观察测量软件、EZ-view/3Dviewer 离线观测软件、HR-2016E 可手持式三维双电动旋转变焦镜头、HR-10CE 高分辨率同轴多档电动变焦镜头、ST-AS2 电动支架、AS-50 电动平台及 DELL 操作控制系统组成。	符合
2、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符合
2.1、	主控制器：	主控制器：	符合
2.1.1、	主控制器为便携式设计，总重≤5Kg，内置摄像系统、柔性光纤、照明光源、图像处理系统及输入输出控制等部件。	主控制器为便携式设计，总重 3.7Kg，内置摄像系统、柔性光纤、照明光源、图像处理系统及输入输出控制等部件。	超出
2.1.2、	具有 USB3.0 数据传输接口及相关控制器接口，可直接连接计算机或笔记本电脑使用。	主控制器具有 USB3.0 数据传输接口及相关控制器接口，可直接连接计算机或笔记本电脑使用。	符合

▲2.1.3、	摄像系统≥2/3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 CMOS 图像传感器，总有效像素≥500 万像素，实时显示像素≥2440×2040，帧速率≥50fps，增益、快门速度可自动调节。	摄像系统 2/3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 CMOS 图像传感器，总有效像素 507 万像素，实时显示像素 2448×2048，帧速率 50fps，Binning 模式达 100fps，增益、快门速度可自动调节。	超出
2.1.4、	主光源照明采用高亮度 LED 光源，色温 5700K，照明寿命≥30000 小时。	主光源照明采用高亮度 LED 光源，色温 5700K，照明寿命 40000 小时。	符合
▲2.1.5、	全视野 LED 环形矩阵照明，八分区可控，顶部底部一键切换，光源直径≥100mm。	全视野 LED 环形矩阵照明，八分区可控，顶部底部一键切换，光源直径 100mm。	符合
2.2、	在线离线观测软件：	在线离线观测软件：	符合
2.2.1、	多重观察模式：多种对比度、实时 HDR、一键最佳、降噪边缘强化处理等。	多重观察模式：多种对比度、实时 HDR、一键最佳、降噪边缘强化处理等。	符合
▲2.2.2、	静态图片拍摄功能：静态 BMP、TIFF、JPG 等格式，超高清模式一键拍摄最高像素不低于像素 12000×9000。	静态图片拍摄功能：静态 BMP、TIFF、JPG 等格式，超高清模式一键拍摄最高像素 12240×9180。	超出

▲2.2.3、	动态录像功能：支持最高 50－100fps 的 4K/全高清动态录像、支持电动 360°实时旋转录像、支持动态 HDR 录制、多模式白平衡与一键录像控制功能，可直接保存为 AVI/WMV 等格式。	动态录像功能：支持最高 50－100fps 的 4K/全高清动态录像、支持电动 360°实时旋转录像、支持动态 HDR 录制、多模式白平衡与一键录像控制功能，可直接保存为 AVI/WMV 等格式。	符合
2.2.4、	二维测量功能：距离、角度、圆、面积、平行线、垂线、周长等、自动测量、数据统计保存及一键报告导出等。	二维测量功能：距离、角度、圆、面积、平行线、垂线、周长等、自动测量、数据统计保存及一键报告导出等。	符合
2.2.5、	景深合成功能：具有多种合成模式，支持高精度合成软件输入设定最小合成步进≤0.6μm，支持合成速度及 2D、3D 式样模式切换。	景深合成功能：具有多种合成模式，支持高精度合成软件输入设定最小合成步进 0.1μm，支持合成速度及 2D、3D 式样模式切换。	超出
2.2.6、	三维建模功能，可显示原色、等高色、线框色等、模拟照明、多角度观察、支持一键保存三维数据。	三维建模功能，可显示原色、等高色、线框色等、模拟照明、多角度观察、支持一键保存三维数据。	符合
2.2.7、	视场拼接功能，可进行二维、全景深三维及无限拓展的拼接功能，自动生成导航地图。	视场拼接功能，可进行二维、全景深三维及无限拓展的拼接功能，自动生成导航地图。	符合
2.2.8、	画面分割对比功能：可以实时在屏对比图像，分屏时单屏可景深合成、拼接及测量。	画面分割对比功能：可以实时在屏对比图像，分屏时单屏可景深合成、拼接及测量。	符合

2.2.9、	图像参数记忆功能：自动记忆所拍摄图片参数，一键复原历史拍摄参数。	图像参数记忆功能：自动记忆所拍摄图片参数，一键复原历史拍摄参数。	符合
2.2.10、	离线软件：配有离线二维及三维软件，无需连接主控制系统，安装在任意电脑中即可使用。 离线二维软件：图像信息、镜头、标尺等自动识别、二维测量、统计列表、分屏比对、图像处理等功能。 离线三维模型观察软件：支持三维建模数据文件读取，支持原色、等高色、线框色显示，XYZ 轴数值显示、高度信息等。	离线软件：配有离线二维及离线三维软件，无需连接主控制系统，安装在任意电脑中即可使用。 离线二维软件：图像信息、镜头、标尺等自动识别、二维测量、统计列表、分屏比对、图像处理等功能。 离线三维模型观察软件：支持三维建模数据文件读取，支持原色、等高色、线框色显示，XYZ 轴数值显示、高度信息等。	符合
2.3、	可手持式三维双电动旋转变焦镜头：	可手持式三维双电动旋转变焦镜头：	符合
▲2.3.1、	总放大倍数≥6X~300X。	总放大倍数 6X~320X。	超出
2.3.2、	功能性物镜数：≥4颗。	功能性物镜数：5 颗。	超出
▲2.3.3、	变倍档位：支持 8 档定档变倍，同时支持无极连续变倍。	变倍档位：支持 8 档定档变倍，同时支持无极连续变倍。	符合

▲2.3.4、	变倍方式：电动及手动变倍。	变倍方式：电动及手动变倍。	符合
2.3.5、	低倍物镜放大倍率≥6~45X，工作距离≥125mm。	低倍物镜放大倍率 6~48X，工作距离 125mm。	超出
2.3.6、	中倍物镜放大倍率≥20~150X，工作距离≥40mm。	中倍物镜放大倍率 20~160X，工作距离 44mm。	超出
2.3.7、	高倍物镜放大倍率≥40~300X，工作距离≥20mm。	高倍物镜放大倍率 40~320X，工作距离 20mm。	超出
▲2.3.8、	三维旋转照明物镜放大倍率≥20~150X，工作距离≥20mm，具有 360° 电动旋转观察功能，旋转角度、速度和方向都能通过软件电动控制（不依赖支架摆动及平台旋转）。	三维旋转照明物镜放大倍率 20~160X，工作距离 20mm，具有 360° 电动旋转观察功能，旋转角度、速度和方向都能通过软件电动控制（不依赖支架摆动及平台旋转）。	超出
▲2.3.9、	可支持手持接触式拍摄，放大倍率≥20~300X，可固定焦距支持直接接触样品拍摄。	可支持手持接触式拍摄，放大倍率 20~320X，可固定焦距支持直接接触样品拍摄。	超出
2.4、	高分辨率同轴多档电动变焦镜头：	高分辨率同轴多档电动变焦镜头：	符合
▲2.4.1、	物镜 A：放大倍率范围≥150-1200X，全倍率工作距离≥30mm；物镜 B：放大倍率范围≥350-3400X，全倍率工作距离≥10mm。	物镜 A：放大倍率范围 140-1400X，全倍率工作距离 30.5mm；物镜 B：放大倍率范围 350-3500X，全倍率工作距离 10.6mm。	超出

▲2.4.2、	镜头支持无极变倍及多档定倍，变倍体档位≥9档；变倍方式：手动及电动变倍；	镜头支持无极变倍及多档定倍，变倍体档位 9 档；变倍方式：手动及电动变倍；	符合
2.4.3、	具有多种照明模式，支持同轴、环形、片射及落透射偏振光照明等。	具有多种照明模式，支持同轴、环形、片射及落透射偏振光照明等。	符合
2.4.4、	可拓展倍率范围，支持物镜切换，可拓展倍率范围≥50-9000X。	可拓展倍率范围，支持物镜切换，可拓展倍率范围 35-10000X。	超出
2.5、	一体式可倾斜电动支架及电动二维移动平台：	一体式可倾斜电动支架及电动二维移动平台：	符合
2.5.1、	支架具有倾斜摆动功能，角度≥0°~150°，内置传感器自动识别角度，软件显示，带中心角度位置锁定机构。	支架具有倾斜摆动功能，角度 0°~150°，内置传感器自动识别角度，软件显示，带中心角度位置锁定机构。	符合
▲2.5.2、	高精度电动支架头，采用五相步进电机，具有粗微调功能，电动 Z 轴聚焦行程≥75mm，电动 Z 轴移动精度≤0.06μm。	高精度电动支架头，采用五相步进电机，具有粗微调功能，电动 Z 轴聚焦行程 75mm，电动 Z 轴移动精度 0.05μm。	超出
2.5.3、	底部模组具有升降功能移动范围≥30mm，支架头上下移动调节范围≥180mm。	底部模组具有升降功能移动范围 30mm，支架头上下移动调节范围 180mm。	符合

▲2.5.4、	二维电动移动平台的移动行程≥50x50mm，分辨率≤0.16μm。	二维电动移动平台的移动行程 50x50mm，分辨率 0.15625μm。	超出
2.5.5、	底部模组内置背光 LED，支持落射及透射照明，两种照明方式可同时开启，由软件控制开关及亮度调节。	底部模组内置背光 LED，支持落射及透射照明，两种照明方式可同时开启，由软件控制开关及亮度调节。	符合
2.6、	专用一体式操作控制平台：	专用一体式操作控制平台：	符合
2.6.1、	≥27 英寸高分辨率 4K 液晶显示设备（3840*2160）	27 英寸高分辨率 4K 液晶显示设备（3840*2160）	符合
2.6.1.1、	显示设备包含 DP、HDMI、Type-C 接口，具有不少于 4 个 USB3.0 专用接口。	显示设备包含 DP、HDMI、Type-C 接口，具有 4 个 USB3.0 专用接口。	符合
2.6.2、	不低于英特尔 Ultra7 同等级的处理器、固态硬盘+硬盘≥2TB、内存≥64GB。配备打印扫描功能设备。	英特尔 Ultra7 处理器、固态硬盘+硬盘 2TB、内存 64GB。配备打印扫描功能设备。	符合

供应商（盖章）：杭州纽[illegible]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楚绮

日　　期：2026 年 09 月 [illegible] 日